

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愛在台南浪漫燈海、月津港燈節	電視媒體	2/8-2/27	影視數位行銷科	9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愛在台南浪漫燈海、月津港燈節	電視媒體	2/8-2/27	影視數位行銷科	9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愛在台南浪漫燈海、月津港燈節	電視媒體	2/8-2/27	影視數位行銷科	9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愛在台南浪漫燈海、月津港燈節	電視媒體	2/8-2/27	影視數位行銷科	9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1年1-2月政績宣導 (包括招商引資、道路建設、交通建設、特色公園興建、水利建設、首胎生育獎勵金、公共托育家園、新建學校、公共化幼兒園、隆田chacha文化資產教育園區開幕、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案觀光發展特定區合作開發)	平面媒體	2/24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